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語文競賽(國語項目)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提高學生國語文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宏揚文化之績效。
- 二、依據：本校高中國文科教學研究會議、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- 三、競賽方式：
- (一)高一、高二混合競賽。
- (二)各班每項以 1 人參加為原則，最多不可超過 2 人。
- (三)參賽同學需全程參與比賽，不得提早離席。
- 四、競賽內容：

項目	日期時間	時間	地點	評分標準	備註
字音字形	11 月 14 日(五) 14：20-14：30	10 分鐘	圖書館 2 樓靜書軒 (原自習室)	1. 字辭兩百字 2. 每字 0.5 分 3. 塗改一律不計分 4. 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為標準予以評定	1. 請於14:00前報到入場 2. 試卷上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 3. 試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出場外
寫字	11 月 14 日(五) 14：10-15：00	50 分鐘	圖書館 2 樓靜書軒 (原自習室)	1. 筆法占 50％ 2. 結構與章法占 50％ 3.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 4. 未寫完者每少一字扣總分 2 分	1. 請於14:00前報到入場 2. 宣紙由學校供給，請自備毛筆、墨、硯台 3. 試卷上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 4. 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出場外 5. 共50字
作文	11 月 14 日(五) 13：30-15：00	90 分鐘	圖書館 2 樓靜書軒 (原自習室)	1. 內容與結構占 50％ 2. 邏輯與修辭占 40％ 3. 字體與標點占 10％	1. 請於13:10前報到入場。 2. 作文紙供應，原子筆自備(黑色)。 3. 試卷上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 4. 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出場外。 5. 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
演說	12 月 5 日(五) 13：10-16：10	每人 3-4 分鐘	共同教室 4-2、4-3	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占 40％ 2. 內容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占 50％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％	1. 請於13:00前報到入場 2. 13:00~13:05聆聽說明 3. 13:10開始，1號抽題，其後各號每隔5分鐘抽題 4. 抽題後準備時間20分鐘 5. 每人演說時間限3分鐘~4分鐘 6. 3分鐘響1聲短鈴，4分鐘響2聲短鈴，4分30秒響1聲長鈴強制下台 7. 時間每超過或不足半分鐘扣總分1分，未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；誤差3秒內者，不予扣分。
朗讀	12 月 12 日(五) 13：10-16：10	每人 3 分鐘	共同教室 4-2、4-3	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占 45％ 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)占 45％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％	1. 請於13:00前報到入場 2. 13:00~13:05聆聽說明 3. 13:10開始，1號抽題，其後各號每隔4分鐘抽題 4. 抽題後準備時間6分鐘 5. 朗讀稿現場抽一篇 6. 結束時響1聲長鈴

- 五、報名時間：10 月 20 日(一)中午 12:30 前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教學組洪小姐。
- 六、抽籤時間：演說、朗讀組於 10 月 30 日(四)中午 12:30 前由教務處教學組電腦亂數抽籤，並於學校網頁公布出場序號。
- 七、獎勵辦法：
- (一)擇優錄取數名並於集會時頒發獎狀乙紙，第一名記嘉獎 2 次，第二至三名記嘉獎 1 次，佳作不敘獎。
- (二)各項第一名同學參加校內儲訓，代表學校參加下學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- (三)第一名同學若放棄參賽資格，由第二名遞補，以此類推。
- (四)參加各項競賽的同學，請國文老師酌加其平常考查成績。
- (五)報名各項競賽的同學，如因故不克出賽，請於比賽前一天以前告知教學組
- 八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九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教務處教學組（分機 117）。

✂ 請由此線撕下 ✂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語文競賽(國語類)報名表

114 年 10 月 20 日(一)中午 12:30 前交給教務處教學組洪小姐

班 級	字音字形		寫字		作文		演說		朗讀	
年 班	姓名：	座號：	姓名：	座號：	姓名：	座號：	姓名：	座號：	姓名：	座號：
	姓名：	座號：	姓名：	座號：	姓名：	座號：	姓名：	座號：	姓名：	座號：

學藝股長簽名：國文老師簽名：導師簽名：